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黑河市孙吴县逊别拉河干流治理工程第一、二标段项目雷诺护垫、土工布招标采购

招标编号：GLZL-WZZB-2024-001

1.采购条件

1.1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黑河市孙吴县逊别拉河干流治理工程第一标段项目部建设资金已落实，现对工程建设所需的雷诺护垫、土工布进行招标采购。

1.2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黑河市孙吴县逊别拉河干流治理工程第二标段项目经理部建设资金已落实，现对工程建设所需的雷诺护垫、土工布进行招标采购。

2.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2.1项目概况：

黑龙江省黑河市孙吴县逊别拉河干流治理工程一标段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孙吴县，主要建设内容有：堤防、护岸及穿堤建筑物工程。堤防共计两段，分别为孙吴县1号堤防和2号堤防，总长为16.75km；一标段护岸共计5段，总长约3.6km；建筑物1座，为孙吴县1号堤防排水涵闸，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包括平面球墨铸铁镶铜止水闸门1套，启闭机1台；施工临时工程包括围堰、临时道路、仓库、办公及生活临时建筑和其他临时工程。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0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15日；

工程总造价：约2778万元；

黑龙江省黑河市孙吴县逊别拉河干流治理工程二标段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孙吴县，主要建设内容有：二标段护岸共计17段，总长约为12.4km；施工临时工程包括临时道路、仓库、办公及生活临时建筑和其他临时工程以及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等。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0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15日；

工程总造价：约3132万元；

2.2招标内容及包件划分

2.2.1本次采购内容及包件如下：

招标物资包件清单

采购编号：GLZL-WZZB-2024-001

序号	招标人名称	物资名称	包件号	计量单位	包件数量	招标文件售 (元)	投标保证金 (元)
1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黑河市孙吴县逊别拉河干流治理工程第一标段项目经理部	雷诺护垫盖板	LNHD-01	m ²	64409.87	0	0
		雷诺护垫箱体	LNHD-01	m ²	114506.44	0	0
		土工布	TGB-01	m ²	72951.53	0	0
2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黑河市孙吴县逊别拉河干流治理工程第二标段项目经理部	雷诺护垫盖板	LNHD-02	m ²	117153.45	0	0
		雷诺护垫箱体	LNHD-02	m ²	244431.27	0	0
		土工布	TGB-02	m ²	194350.52	0	0

注：本次招标物资的具体规格、交货地点、需求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2.2.2 招标方式：采用国内公开招标方式。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营业范围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具有本次招标材料经营、生产供应经验的生产商，本次采购不接受代理商报价。

3.2 供货能力要求：要有组织供应运输货物的能力。

3.3 履约信用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最近两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近两年不曾在合同中严重违约或被逐；企业未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状态；不接受被列入《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风险警示名录》中的投标人；不接受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供应商。

3.4 投标人为一般纳税人的，必须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证明材料为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印章）；或三证合一后，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对后退还纳税人留存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不提供以上材料则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

3.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生产能力、财务能力、质量保证能力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序号	采购物资名称	资格要求					
		营业范围	生产能力	财务能力	质量保证能力	履约信用	其他
1	雷诺护垫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具有招标物资供应经验的生产商或经销商	需满足现场施工的供货需求	财务状况良好	投标单位供应产品满足施工要求以及业主质量检测要求。（生产运输设备及人员情况等）	信誉良好，与招标人无任何诉讼纠纷。无合同违约现象，近2年无关于铁路公路施工供应方面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发生。	不接受联合体招标。
2	土工布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具有招标物资供应经验的生产商或经销商	需满足现场施工的供货需求	财务状况良好	投标单位供应产品满足施工要求以及业主质量检测要求。（生产运输设备及人员情况等）	信誉良好，与招标人无任何诉讼纠纷。无合同违约现象，近2年无关于铁路公路施工供应方面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发生。	不接受联合体招标。

4. 资格审查方法及评标方法

4.1 本次投标人的资质审查采用资质后审的方式。

4.2评标方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评标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中国铁建云采平台(网址：<https://www.crccep.cn>)，注册登记(具体操作详见“小鹿课堂”-“铁建云采-供方子门户操作手册”或咨询网站客服)。投标者对意向项目及包件点击报名、完成线上报名操作。并于2024年1月8日9时~2024年1月13日9时(北京时间，下同)将投标申请表(见附件一)、投标人诚信承诺书(见附件二)、法人授权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身份证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发送到电子邮箱2416313454@qq.com。未按规定在中国铁建云采平台“供方子门户”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以及未将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发送电子邮箱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2招标文件售卖时间为：2024年1月8日9时~2024年1月13日9时(北京时间，下同)，潜在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售卖截止时间前完成中国铁建云采平台(www.crccep.cn)注册报名，并申请办理CA锁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加密及解密(CA办理所需资料及程序详见中国铁建云采平台首页-小鹿课堂-帮助中心-铁建云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流程)，支付完成后请及时在网站上传付款凭证，报名时间截止后方可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标书售出恕不退还。

5.3本次招标一包一投，包件划分情况见招标公告2.2.1《招标物资包件清单》。

5.4答疑截止时间：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后，若有需澄清的问题，必须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后，在2024年1月13日12:00前将扫描件发送至招标机构电子邮箱，过时将不受理。

5.5澄清截止时间：对投标人提出的所有问题，招标人将在2024年1月14日12:00前在招标公告媒介上发布澄清公告。

5.6本次招标一包一投，包件划分情况见招标公告2.2.1《招标物资包件清单》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此次招标投标人需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在递交截止时间前线上递交投标文件。

6.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1月28日09时00分。

6.3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中国铁建云采平台(www.crccep.cn)，投标人须登陆该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需在开标后邮寄至“招标组织机构”所在地。地址详见本章节9.1，若不邮寄，保证金不予退还。

7. 开标

7.1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4年1月28日09时00分至09时30分。

(2) 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登录中国铁建云采平台(www.crccep.cn)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 招标公告媒介

中国铁建云采平台：<https://www.crccep.cn>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9. 联系方式

9.1 招标人名称：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黑河市孙吴县逊别拉河干流治理工程第一标段项目经理部；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黑河市孙吴县逊别拉河干流治理工程第二标段项目经理部。

地 址：黑龙江黑河市孙吴县孙吴城区街道中央大街406号

联系人：梁瀚文 电 话：18946689115

附件1： 投标申请表

申请单位			
投标项目名称			
资质等级		招标编号	GLZL-WZZB-2024-001
投标包件		投标内容	
法定代表人		法人委托人	
投标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传真电话	
单位网址		电子邮箱	

声明：招标文件为我公司在熟识市场风险的前提下自愿购买，如我公司资格条件不符合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相关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如我公司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按招标文件附合同条款与买方签订合同，我公司愿意向招标人承担违约责任（缔约过失），违约金计算标准为中标总价5%。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纠纷，投标人同意由招标人法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申请投标范围：（注明拟投标段/包件）

附件2：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否则我方自愿承担给招标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 6.我方一旦中标，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自愿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并将我方列入中国铁建合作方风险警示名录。
- 7.因招投标活动发生的争议，我方同意在招标人法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